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工程类职业院校的请示》（晋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职业院校的请示》（晋教函〔2020〕101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工程类职业院校，更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001，办学层次为普通本科。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条件等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有关要求。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民族复兴伟业。

三、学校要主动服务，坚持面向行业、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网站、教育部政务微博、微信、抖音、快手、

知乎等平台发布信息，在各省级教育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

官方微博、微信、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